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建研院旺山总部,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253,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的董事王惠明主持(董事长吴小翔因商务考察不能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91,889	99.7977	250,925	0.1941	10,500	0.008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87,427	99.7942	256,987	0.1988	8,900	0.007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29,589	99.7495	256,925	0.1987	66,800	0.0518

4、议案名称: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87,489	99.7943	256,925	0.1987	8,900	0.0070

5、议案名称: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69,027	99.7026	375,325	0.2903	8,962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33,027	99.7522	253,425	0.1960	66,862	0.051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27,989	99.7483	256,925	0.1987	68,400	0.053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636,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25,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68,029	97.3447	256,925	2.1073	66,800	0.548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7,256	85.0755	59,025	7.0011	66,800	7.923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50,773	98.2561	197,900	1.743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80,975	93.1191	256,925	5.4610	66,800	1.4199
5	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4,320,413	91.8318	375,325	7.9776	8,962	0.1906
7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379,375	93.0851	256,925	5.4610	68,400	1.45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3、5、7。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除3全部是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张钰鑫(实习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

4、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1人,代表股份数298,984,4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35.51%。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76,314,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224,01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74,971,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497,4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票为353,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票为13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75,827,1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票为353,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弃权票为13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497,0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票为354,3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票为13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26,7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7%;反对票为354,3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弃权票为13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969,73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票为353,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弃权票为13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关联股东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25,1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反对票为353,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弃权票为13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497,0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票为354,3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票为13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25,1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反对票为353,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弃权票为13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461,0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票为388,4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弃权票为13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790,7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1%;反对票为388,4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弃权票为13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0,523,9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49,368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850,523,941股扣减回购股份后的股本842,074,5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218,939,388.98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2.45%。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471,9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票为377,3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弃权票为135,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01,6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3%;反对票为377,3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弃权票为135,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7,910,04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反对票为387,7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弃权票为12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关联股东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797,2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2%;反对票为387,7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弃权票为12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8,435,6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8%;反对票为1,476,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4%;弃权票为181,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18,2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5%;反对票为1,476,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8%;弃权票为181,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9、《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135,8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50%;反对票为15,516,7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弃权票为124,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关联股东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672,55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9.51%;反对票为15,516,7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33%;弃权票为124,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1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8,507,7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票为351,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票为124,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37,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8%;反对票为351,9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弃权票为124,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张斌、李锋、曹悦、古群、陈达亮进行了述职,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发表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宋雨钊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奇付通")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与深圳奇付通签订了2026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大网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奇付通支付服务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奇付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聚胜万合在2026年度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网时代")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6,863.00万元,净利润789.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59,760.42万元,净资产为14,066.40万元。

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7,0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420,368.57万元,净利润2,083.7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92,699.16万元,净资产为15,857.36万元。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奇付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2026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所涉服务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保证担保金额

丙方为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本数)。无论担保合同是否有特别约定,但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乙方应付未付款超出前述保证担保金额,且超出甲方给的合理支付账期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所有债权提前到期,并同步调整主合同账期周期。甲方针对本条约定发生情形的调整无需另行获得乙、丙方的同意。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二)公司为聚胜万合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2026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协议》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仍然实际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公司完全知悉且不持异议。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在2026年度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做出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补充担保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债务人会及时告知,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即当担保人为此承担的保证责任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时,其对超出部分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债务人如违反担保合同约定,未及时向债权人付款,公司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在债权人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6,47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1.62%。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90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5.08%;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56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6.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连带责任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财务总监曹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501,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493%;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及财务总监曹峰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17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0.0566%。上述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邓丽琴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0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4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0.014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财务总监曹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丽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	72,501,845	23.3493%
王玉萍	董事	175,760	0.0566%
高国环	副总经理	175,760	0.0566%
曹峰	财务总监	175,760	0.0566%
合计		73,029,125	23.51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主体: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邓丽琴女士拟减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他三位股东拟减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邓丽琴女士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即不低于26.84元/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丽琴	3,105,093	4.28%	1.0000%
王玉萍	43,940	25.00%	0.0142%
高国环	43,940	25.00%	0.0142%
曹峰	43,940	25.00%	0.0142%
合计	3,236,913	-	1.0425%

注:上表中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价也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邓丽琴女士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多利科技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2、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曹峰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5月6日至5月1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5.15%,严重偏离大盘和所属行业。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1.7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6.83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1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5月6日至5月1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5.15%,严重偏离大盘和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1.7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6.83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1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18,964,911股被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持有的上述被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解除冻结执行人
金圆控股	是	18,964,911	8.18%	2.44%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5月8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0	0	0	0
金圆盛汇	4,074,048	0.52%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0.35%	0	0	0	0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圆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永平,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波,独立董事王晓野,独立董事丁惠民(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24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994,963	98.6940	483,960	0.0561	10,763,059	1.2499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781,063	98.6692	770,360	0.0894	10,690,559	1.2414

3、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2,848	99.1061	460,660	0.5481	290,601	0.3458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081,463	98.7041	483,960	0.0561	10,676,559	1.239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865,363	98.6790	581,960	0.0675	10,794,659	1.25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583,190	86.3632
3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292,848	99.1061
4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883,590	86.7206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2,667,490	86.46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会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为777,197,87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山海、何逸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